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52號

01  
02  
03 原 告 侯穎蕙  
04 馮冬萍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  
07 黃承風律師  
08 被 告 伍鵬宇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  
11 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侯穎蕙新台幣3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馮冬萍新台幣1,15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  
16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侯穎蕙以新台幣12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  
19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30,000元為原告侯穎蕙預供擔保後，  
20 得免為假執行。

21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馮冬萍以新台幣4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  
22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155,000元為原告馮冬萍預供擔保  
23 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訴外人蘇喜教授於民國111年間向原告稱：其為源榮生物科  
27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榮公司)之總經理，配偶林凱信教授  
28 為源榮公司之董事長，因源榮公司具發展潛力，游說原告二  
29 人出資購買源榮公司之增資股票，原告二人遂分別匯款新台  
30 幣(下同)300,000元、1,050,000元至蘇喜教授指定之被告名  
31 下帳戶。

01 (二)孰料原告收受上開股票後發現該股票之記名股東為被告，並  
02 非蘇喜教授所稱之增資股票，且經原告閱覽源榮公司之112  
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手冊後，亦發現源榮公司之財務欠佳，乃  
04 向蘇喜及被告協議退還股款事宜，經雙方於112年7月21日簽  
05 屬協議書，約定被告以原價購回原告二人持有之源榮公司股  
06 份，嗣因被告擔任負責人之邁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  
07 月31日前未完成增資程序，因此被告至遲應於113年7月31日  
08 給付原告侯穎蕙300,000元、原告馮冬萍1,050,000元，並應  
09 給付原告二人上開金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即原告侯穎蕙3  
10 0,000元、馮冬萍105,000元)。

11 (三)為此依上開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侯穎  
12 蕙330,000元(300,000+30,000)、原告馮冬萍1,155,000元  
13 (1,050,000+105,000)。

14 (四)並聲明：

15 (1)被告應給付原告侯穎蕙3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2)被告應給付原告馮冬萍1,1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3)上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  
24 徵稅額繳款書、112年7月21日協議書、端正法律事務所函、  
25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27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8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9 告依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  
06 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07 已如前述，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  
08 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卷第37頁)，則原告請  
09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0月1日)之法定遲延利  
10 息，即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書記官 陳亭諭